

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69

采 购 人：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
一、响应函	62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63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3 -
三、授权委托书	65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6 -
五、分项报价表	67 -
六、资格审查资料	68 -
七、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70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71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72 -
十、承诺函	74 -
十一、最后报价	75 -
十二、其他资料	7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69

2、项目名称：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154000.00 元

最高限价：315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_ -1	棉花物理指标测试仪及 配件	1750000	1750000
2	豫政采(2)2023_ -2	棉花短纤维率测试仪、 电脑型原棉杂质分析 机、棉花质量公证检验 专用数据服务器	1404000	140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采购棉花物理指标测试仪一套及配件、棉花短纤维率测试仪一套、电脑型原棉杂质分析机两套、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专用数据服务器一套，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包段划分：两个

5.3 交货期：一包合同签订并付款后 90 日历天交付、验收、使用。

二包合同签订并付款后 20 日历天交付、验收、使用。

5.4 质保期：一包 1 年，二包 1 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一包是，二包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9月14日至2023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

3、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时间：2023年09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五-1（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郑上路与西四环郑上路1号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687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于青芳 傅艺芮 赵赫

联系方式：0371-860791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青芳 傅艺芮 赵赫

电话：0371-860791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郑上路与西四环郑上路1号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687757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于青芳 傅艺芮 赵赫 联系方式：0371-86079192 邮 箱：zhaobiao108@126.com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棉花物理指标测试仪一套及配件、棉花短纤维率测试仪一套、电脑型原棉杂质分析机两套、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专用数据服务器一套
3.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包
3.3	采购标的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核心产品	一包：棉花物理指标测试仪 二包：棉花短纤维率测试仪
3.5	采购范围	棉花物理指标测试仪一套及配件、棉花短纤维率测试仪一套、电脑型原棉杂质分析机两套、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专用数据服务器一套，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3.6	交货期	一包合同签订并付款后_90_日历天交付、验收、使用。二包合同签订并付款后_20_日历天交付、验收、使用。
3.7	交货地点	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
3.8	质量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9	质保期	一包 1 年，二包 1 年
3.10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一包：1750000 元 二包：1404000 元
4.3	最高限价	一包：1750000 元 二包：1404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5.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时间：/ 地点：/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一包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 二包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11.2	产品销售授权书	/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3	技术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和功能截图（加盖公章）等（如有）
12.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 (15)	其他资料	无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至少 1 年所需的易耗品； 4、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19.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B）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0.3（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关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及响应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 CA 密匙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21.1（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3	本项目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机构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8.6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8.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38.8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于青芳 傅艺芮 赵赫 联系方式：0371-86079192 邮 箱：zhaobiao108@126.com
38.9	代理机构开户账号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行政支行 银行账号：16049101040013160
38.10	履约验收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38.1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技术、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税金、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38.12	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eggzy.com/，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招标控制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预算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棉花物理指标测试仪及配件	1	1750000	1750000	
棉花短纤维率测试仪	1	458000	458000	
电脑型原棉杂质分析机	2	398000	796000	
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专用数据服务器	1	150000	150000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 <http://www.hnggzy.com/xxgk/003002/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 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

(<http://www.hnggzy.com/xxgk/003002/20230320/76a9a83d-c3ea-4d5b-8c98-8e7d9717fe77.html>)

各交易主体：

为有效提高评审工作效率，提升交易平台智能化水平，减少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人工录入信息错误风险，现就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业绩、人员等信息进行功能优化。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制作时，须明确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开始实行，望各交易主体知悉。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标的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

11.2 参加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3 参加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 (10) 承诺函;
- (11) 最后报价 (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 (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响应文件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6.7 无论成交与否,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财务报告应包括“三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1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供应商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8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18.1项至第18.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扫描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B）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B）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B）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B）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B）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B）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打印或截图留存，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B）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质量保证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采购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4）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相关证书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响应文件中附产品销售授权书扫描件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 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项规定
6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8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9项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0项规定
9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综合评分法）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

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1包）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1. 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包括原料成本、加工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1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1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商 务 部 分（10 分）	业 绩 （8 分）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近三年政府采购项目设备安装验收单的，每一个完整用户鲜章验收单彩色扫描件得 0.5 分，最多得 8 分。
	优惠条件 （2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件进行打分： 1、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以外的针对配套附件数量有优惠承诺，优惠条件合理的得 1 分； 2、有零配件价格折扣等优惠承诺，优惠条件合理的得 1 分； 3、未提供优惠条件的不得分。
技 术 部 分（60）	技术参数 响应 （4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40 分，带*有一项不符合扣 5 分，不带*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号指标为核心指标，需要证明资料的指标若没有提供，视为无效）
	产品综合 评价（4 分）	评委根据所投产品配置的性能、参数、品牌知名度、与采购单位需求适应性、产品介绍完整度及符合度等方面综合判断，横向对比：优：4 分；良：3 分；一般：1 分；缺失（无此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 及培训方 案 （10 分）	投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应包含供货方案、项目组织机构、设备安装方案、设备调试方案、人员培训方案。 1、投标人提供供货方案，方案需包括：供货时间、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人员安排等（优 2 分；良：1.5 分；一般：0.5 分；无此项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包括人员组成、人员资历、人员职责及范围、联系方式等（优 2 分；良：1.5 分；一

		般：0.5 分；无此项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设备安装方案，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安装人员组织方案（优 2 分；良：1.5 分；一般：0.5 分；无此项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设备调试方案，提供详细的调试计划、调试人员组织方案（优 2 分；良：1.5 分；一般：0.5 分；无此项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方案，方案需包括：地点、时间、人数、内容等（优 2 分；良：1.5 分；一般：0.5 分；无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承诺 (6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体系及维保措施：投标人需要承诺在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投标人需明确响应时间，依据售后服务体系及维保措施完善程度，酌情打分（优 2 分；良：1.5 分；一般：0.5 分；无此项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服务承诺，酌情打分（优 2 分；良：1.5 分；一般：0.5 分；无此项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外服务承诺，酌情打分（优 2 分；良：1.5 分；一般：0.5 分；无此项不得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 计分办法

1.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2. 定标

2.1 根据磋商小组计分结果，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2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合同签订前,最终采购者有权要求预中标人提供样机进行技术参数验证,如果不能通过验证,作废标处理,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2包）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27 分） 商务部分（3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部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40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其技术指标响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3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0.5分，在40分基础上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标注“*”的技术指标有3项以上（不含3项）不满足的，其技术部分得0分。	/
3	综合部分 (27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各项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项目实施各环节应急保障措施等。 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整体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9分；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5分； 3、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0分。	/
		售后服务 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问题反馈、解决时效；服务方式；质保期内外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的措施、售后人员数量、经验；紧急故障应急措施等。 评分标准： 1、服务内容全面、丰富、标准及承诺完善且完全有利于采购人，服务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9分。 2、服务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标准及承诺基本完善且利于采购人，方案安排基本详尽、考虑周全，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5分。	

			3、内容不完整、标准及承诺不完善，方案安排不详尽、考虑不周全，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者缺项的得3分。 4、未提供得0分。	
		技术培训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的方式、内容、人数及预期培训效果；投标人针对技术培训的支持程度；培训效果保障措施等 评分标准： 1、技术培训方案合理、科学、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有明显优越计划的内容的得9分； 2、技术培训方案合理、完整满足项目基本需要的内容得5分； 3、技术培训方案、计划合理性一般或者不完善的，得3分； 4、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	
4	商务部分 (3分)	合同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合同3份，每份得1分，没有不得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但付款方式条款后期签订合同不得更改)

项目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甲方: 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郑上路与西四环郑上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海水

联系人: 陈明

手机: 15093339002

固话: 037186687757

传真: 037186687757

邮编: 450000

电子邮箱: hafiber@163.com

微信号: 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了磋商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含税)
总金额(含税):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进口产品报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产品的详细信息以附件: 配置清单(共____页)为准,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保证产品交付安装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 2、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且符合甲方财务付款流程的情况下, 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

款。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商采用最新设计和最适宜的材料生产制造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如果乙方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质量技术规范的，应符合乙方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期限、地点

1、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即在 年 月 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支付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合同附件和招标、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于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收取违约金。

六、结算方式

1、设备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

2、设备结算方式：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上述结算依据，支付全部货款的 95%。尾款 5%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 1 年后付清。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中标后在本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2、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甲方支付首笔货款后将以货币资金缴存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_年。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且乙方保证提供的零配件属于原厂正品。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将做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 2-4 次的免费巡检和维修。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关于售后服务的约定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详见投标文件_____页，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承诺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九、技术服务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不少于_____人次的免费现场培训。

2、乙方应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 2 人次的技术培训。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4、乙方应提供软件免费升级。

十、专利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的送达地址详见本合同首页。

2、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1）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2）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3）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1)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六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之日止。

3、本合同附件由以下文件构成：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省肿瘤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购销合同》之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中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国产产品填写)

致：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的企业，我单位(制造商名称)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中标并与贵单位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的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服务，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至交钥匙工程。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购销合同的质保期满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内容：棉花物理指标测试仪一套及配件

1.2 用于测试棉花的上半部平均长度、平均长度、长度整齐度、短纤维指数、断裂比强度、马克隆值、反射率、黄色深度、杂质面积、杂质颗粒数等品质指标。仪器安装后能够与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联网开展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工作（提供仪器数据进入中国棉花公正检验承检机构专用软件的用户截图的盖章证明）。仪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3 技术及功能要求：

（1）整机外观包括长强箱体、马克隆箱体，设备净重单个箱体重量不易太重，工作面高度适宜。仪器两个箱体可采取“L”亦可“—”放置，安装移动滑轮，适宜操作员的操作。

（2）整机包含长/强模块、马克隆模块、颜色/杂质模块、控制系统等四部分组成，计算机属于工业计算机。键盘和显示器安装在活动支架上，可根据需要进行前后、上下、左右移动，不挤站使用空间，便于操作。

（3）天平：内置的过载保护功能，符合各国标准的 AC 适配器，具有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可选的显示增量，能实现快速称量。可在各种称量单位之间进行切换：g, kg, mg, ct, lb, oz, ozt, GN, dwt, momme, mesghal, tael, tical, tola, bath。最大称量范围 610 g，可读性 0.01 g、Linearity 0.03 g、Repeatability 0.01 g。

（4）条形码读取器参数：抗摔程度：能经受不低于 1.5m 高度多次坠落；解码能力：识读标准的 1D、PDF、2D、邮政编码 OCR 字符体系。

（5）检测指标要求：

1) 马克隆：MIC 2.0—6.5；

- 2) 成熟度: MAT0 0.7—1.05;
- 3) 长度指标: 上半部平均长度 UHML (0.827 英寸—1.550 英寸), 长度整齐度指数 UI (70.0%—95.0%), 短纤维指数 SFI (0%—30.0);
- 4) 强度指标: 强度 STR (15.0—48.0 克/特), 断裂伸长率 ELG (3.0%—10.0%);
- 5) 色泽: 反射率 (Rd: 40—85), 黄度 (+b: 4—18), 色泽等级;
- 6) 杂质: 杂质粒数, 杂质覆盖的面积百分率, 杂质等级。

(6) 长度/强度模块: 采用转动式自动取样器, 放入取样器的样品质量为 8~12g。取样后, 满足检测要求的样品数量 (非大、小样品) 占样品总数的比例不小于 95% (样品总数不小于 3000 个)。

* (7) 两个色泽/杂质模块同时测试同一棉样的两侧 (提供使用单位盖章验收单证明)。

* (8) 符合中国棉花公证检验监督抽验长度、马克隆、强度指标相符率达到 70% 以上, 各指标允差范围分别是: 长度 $\pm 0.6\text{mm}$; 马克隆值 ± 0.15 ; 强度 $\pm 1.5\text{cN/tex}$, 或者能够提供设备机台之间检验指标重复性或再现性的同等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数据 (提供使用单位盖章验收证明)。

(9) 测试速度: 7.5 小时可测试不低于 1000 只样品, 每只样品测试 2 个长强子样、1 个马克隆子样、4 个色杂子样。4 个色杂子样不需要操作员翻样, 4 个色杂子样测试时间不超过 15 秒 (提供可计算测试速度的视频材料, 视频长度不超过 10 分钟, 提供 U 盘, 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10) 色泽测试光源须符合美国实验材料协会 (ASTM-D1684) 标准要求, 符合棉花测试的 D75 稳定光源 7500K 色温 (公差范围 $\pm 25\%$, 提供使用单位检验报告佐证)。

* (11) 软件要求: 基于 windows 新版操作系统, 具有系统测试、模块测试、校准、维修诊断等功能, 可与中国棉花公证检验承检机构专用软件联机工作, 即买即用 (提供使用单位盖章的使用该系统截图证明)。

(12) 马克隆验收应测试 6 个马克隆验证棉样（以下简称马克隆棉样），编号为 Au、Bm、Cm、Dm、Im、Gu 的各一个，每个棉样需测试 8 次。6 个马克隆棉样各自的马克隆平均值均须在标准值 ± 0.10 范围内。6 个马克隆棉样马克隆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不大于 0.07。长强验收中，每一个长强验证棉样需要做 8 次马克隆测试，即在长度/强度验收测试过程中，每一对梳夹测试一次，进行一次马克隆测试。8 个长强验证棉样各自的马克隆平均值应至少有 7 个在标准值 ± 0.11 范围内。8 个长/强验证棉样马克隆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不大于 0.10。

(13) 长度/强度验收应测试 8 个长强验证棉样（以下简称长强棉样），长度级为 31-38 的长强棉样各一个，每个进行 8 次测试，测试的每个长强数据是一对梳夹的平均值。8 个长强棉样各自的上半部平均长度平均值应至少有 7 个在标准值 ± 0.015 英寸范围内。8 个长强棉样上半部平均长度测试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不大于 0.012。8 个长强棉样各自的整齐度平均值应至少有 7 个在标准值 ± 0.9 范围内。8 个长强棉样整齐度测试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不大于 0.8。8 个长强棉样各自的强度平均值应至少有 7 个标准值在标准值 $\pm 1.3\text{gf/tex}$ 。8 个长强棉样强度测试值标准差的平均值应不大于 1.0。

(14) 颜色验收应测试一套 12 盒的颜色检验样品。必须按照顺序测试每一盒样品，每测试一次旋转 90° ，测试 4 次，这 4 次读数的平均值作为一个测量值。对于 12 盒样品，以上操作需执行 8 个循环。12 盒样品中每一个样品的颜色反射率的平均值与标准值之差应不超过 ± 1.0 个百分点。12 盒样品的平均标准差不应超过 0.7。每个样品的黄度测试值与标准值之差不应超过 ± 0.5 。12 盒样品的测试值标准差平均值不应超过 0.3。

(15) 杂质验收应测试一套 12 个杂质图像检测样品。这 12 个杂质图像应进行和颜色样品完全一致的测试。必须按照顺序测试每一个杂质图像，每测试一次旋转 90° ，测试 4 次，这 4 次读数的平均值作为一个测量值。对于所有 12 个图像，以上操作需要执行 8 个循环。每个样品的杂质面积百分比和颗粒数平均值与标准值之差都不应超过下列允差：

面积	%	颗粒数	样品范围允差
0.0-0.14	± 0.02	0-5	± 1
0.15-0.34	± 0.03	6-10	± 2
0.35-0.54	± 0.05	11-15	± 2
0.55-0.84	± 0.07	16-20	± 3
0.85-1.14	± 0.09	21-25	± 4
1.15-1.74	± 0.11	26-30	± 4
1.75-2.24	± 0.14	31-40	± 5
		41-50	± 6
		51-65	± 7
		66-90	± 10

12 个样品的杂质面积百分比的标准差平均值不应超过 0.04，杂质颗粒的标准差平均值不应超过 6。

(16) 系统的性能测试需进行连续两个 6 小时班次，即测试 12 小时。测试应在 6 小时内分三组，在不同的时间段完成。每 6 小时测试应包括对 60 个短/弱和 60 个长/强校准棉花的测试（每次测试包括一对长/强梳子、一次马克隆及两次颜色/杂质）。

在性能测试前，用同一设备，通过对短/弱和长/强校准棉做不少于 50 次的测试，并以测试结果平均值作为设备短/弱和长/强校准棉 Rd 和+b 参考值，用于性能测试。用来建立 Rb 和+b 参考值的校准棉，将用来做性能测试。设备校准棉花 60 次测试的平均值和其标准值之差应在以下允差范围内：

长度： $\pm 0.020\text{inch}$

整齐度： $\pm 1.0\text{index}$

强度： $\pm 1.50\text{gf/tex}$

马克隆： $\pm 0.15\text{units}$

Rd： ± 1.20

+b： ± 0.80

(17) 比对试验：设备安装验收通过后，需要与实验室现有设备进行比对试验，

比对试验机台随机确定，实验操作员为同一操作员，颜色测试棉样为美国农业部颜色验证标准棉样及感官颜色级标准 12 盒样品的反射率测试值与实验室在用设备测试值平均值之差应不超过 ± 0.5 个百分点，12 盒样品的黄度测试值与实验室在用设备测试值平均值之差应不超过 ± 0.3 个百分点。提供与氙灯光源测试结果一致（误差范围值： R_d ： ± 1.20 、 $+b$ ： ± 0.80 ）的国内棉花范围覆盖性验证结果的比对报告。长度强度指标、马克隆比对测试棉样为校准检查验证棉样，测试棉样种类、数量、测试结果平均值允差、标准差参照验收试验的允差、标准差。

1.4 噪音要求

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 <40 分贝

仪器基本配置：

1.5 每套仪器基本配置

*（1）主机 1 套，包含长/强箱体、马克隆箱体，两个箱体的仪器编号及电脑系统内软件的仪器编号必须一致。整机可以实现中国棉花公证检验承检机构专用软件联机工作模块测试、系统测试、校准、校准检查实验、验收试验、性能测试、能力评价试验。（提供使用单位的使用截图盖章佐证）

（2）长/强箱体内主要包含长度/强度模块，实现上半部平均长度、平均长度、长度整齐度、断裂比强度等棉纤维物理指标的测试，硬件包含 1 个电源箱、1 个自动的圆滚筒取样机构、2 把沿梳夹轨道移动的梳夹、1 个沿毛刷轨道移动的刷棉机构、1 个光学测量系统、真空系统，真空系统安装在长强箱体右下方。要求电机为国际知名品牌，质量好、自身重量轻（重量不超过 3Kg），吸力大，发热量小，设备可数月连续工作、工作时不易被棉花缠绕。

（3）马克隆箱体内包含颜色/杂质模块、马克隆组件和电脑控制系统。符合棉花检验要求光源的色泽/杂质模块。颜色/杂质模块需要上下两个颜色测量装置，系统使用符合棉花检验要求光源来照射样品，通过过滤装置的反射光和被光敏电极管散射的光了测量棉纤维的反射率 R_d 和黄色深度 $+b$ 。杂质测量是通过一个自动视频图像处理器，测试棉花样品的的杂质面积、杂质颗粒数、杂质等级等指标。

（4）颜色杂质组件，可以测试棉纤维的反射率、黄度、杂质面积、杂质颗粒数等指标，要求仪器配置上下两个 USB 颜色测试装置。颜色指标的校准必须使用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赋值的白色、棕色、黄色、灰色、中心色五块颜色校准瓷板进行校准，杂质校准使用白色瓷板和仪器配备的杂质板进行校准；系统能根据中国纤维质量监测

中心要求升级中国色征图。（因实验室在用的颜色校准瓷板是经过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赋值的，测试、赋值使用的都是氙光源。供货的仪器颜色杂质组件校准使用的标准物质必须能实现量值溯源，要求颜色标准瓷板能溯源至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颜色校准板母板）。

（5）马克隆值模块：测试马克隆值范围 2.5—6.5。为与现用统一，方便人员操作要求每次测试样品的试样重量设置在 9.5g 至 10.5g 之间。

（6）配备输出设备包括可以打印 A4 纸的打印机一台。

（7）随机配备中文说明书或中文操作手册。

（8）配备必备的原厂零配件，零配件必须满足正常使用 1 年的零配件损耗，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9）要求随仪器配备必要的维修工具，工具能满足实验室维护人员对设备的正常维护、维修。

（10）要求仪器随机配备标样：细绒棉长强/短弱校准样品一套、长绒棉长强样品一箱、高中低马克隆校准样品三卷、高中低气流校准塞三只、颜色、杂质校准瓷板 1 套。

（11）仪器须有棉花仪器化公证检验工作的操作规程和校验规范，并且包含明确的关于供货仪器的详细使用方法和校准方法。

（12）本次采购仪器属于开展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工作专用设备，对社会出具的检验数据具有法律效力的，要求仪器应得到检验数据使用行业的信任，设备品牌需有一定影响力。

1.6 操作使用方法必须符合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仪器操作规程要求，校准方法必须符合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校准规范的要求。仪器还应具备以下功能：

（1）在系统测试界面中，具有棉花 32 位条码位数设置和判断功能。

（2）界面、软件仪器使用符合常规操作习惯，要求现有培训合格操作人员经简单培训即可操作仪器。

（3）系统测试界面中，具有显示测试总数、超子样限值、大样品、小样品、重测样品计数与重置功能。

（4）软件具有测试总数计数与重置功能。每测试一个样品，测试总数计数加 1，同样包号的样品测试多次，样品计数按测试次数累加。管理员、操作员依据不同权限可以将测试总数计数清零。

- (5) 软件具有超子样限值计数、重置及子样限值设置功能。
- (6) 软件具有重测样品计数、重置功能及重测样品包号列表。
- (7) 系统软件在系统测试中在同一个测试界面可显示至少两个测试样品的测试结果。可根据操作需求可显示每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也可显示左右梳夹两次测量每次测试的测试值、平均值、标准差等功能。在模块测试、可以对多次测试结果的数据进行分类查看，可选择查看左梳夹、右梳夹、双梳夹的测试结果，结果包括测试结果及相应长/强曲线图形。
- (8) 软件在同一个测试界面可显示全部的测试信息，无需使用混动条即可查看每项指标测试数据。
- (9) 软件具有使用不同的颜色块、指示各模块测试状态的功能。
- (10) 软件具有模块校准失败、不能进行系统测试的限制功能。
- (11) 软件具有单独性能测试模式，用于进行性能测试。
- (12) 软件可设置是否将系统测试数据传输到信息系统服务器的选择功能。
- (13) 软件具有通讯联网状态标识。
- (14) 模块测试中具有“正常”测试模式。
- (15) 进行校准检查时，模块测试“校准检查”模式下数据不能自动上传，点击完成后方可上传。
- (16) 模块测试时，具有可依据不同权限删除测试数据的功能。
- (17) 具有马克隆测试样品重量范围限制为 9.5-10.5g 的设置功能。
- (18) 长强模块测试中，具有可选择中的马克隆值获取方式的功能。
- (19) 长强模块中显示每把梳夹测试结果，有选择查看左梳夹、右梳夹、双梳夹的测试结果，结果包括测试结果及相应长/强曲线图形的功能。
- (20) 可以依据不同的测试需求，可对托盘是否运动及上颜色头是否压下进行设置。
- (21) 颜色模块显示测试数据在颜色图中的分布。
- (22) 颜色模块中，颜色测试数据以点的形式显示在颜色图中，以便于查看测试数据在颜色图中的分布。
- (23) 测试结果含有测试日期及时间各模块及系统测试报告中，每条数据加入测试日期时间项，并可以一段测试时间作为条件查询数据。
- (24) 可删除本地保存的系统测试、模块测试数据。当本地磁盘可用空间不足时，

可删除保存的系统测试、模块测试数据（管理员权限）。

（25）具有验收结果查看与打印功能。

（26）报告导出文件格式，可以导出为 WORD、Excel 及 PDF 文档格式。

（27）具有子样限值设置功能

（28）具有长度单位及短纤维指数标准选择功能。在系统测试或长强模块中，长度指标单位可选 inch 或 mm，可以选择以 0.5inch 以下或 16.5mm 以下短纤维指数数据作为检测结果。

（29）验收参数设置具有各模块验收、性能测试样品标准值、验收性能测试次数及允差设置界面。

（30）通讯参数设置要求仪器具有可对连接的服务器 IP 地址及端口号进行设置界面。

（31）系统测试时，能显示每次测试结果的测试值和平均数据格式。

（32）具有信息系统的网络连接机制，包括连接状态的判断、网络断开后的重复连接等功能，软件界面中给出网络状态改变等情况的提示的功能。

（33）具有发送现有信息系统能够识别的仪器监控数据功能，具有监控数据各参数的正常范围标准

（34）具有能够接受到信息系统的各类反馈，并能对操作员给予提示。

（35）软件各界面所有文字均使用中文。

（36）软件系统测试时、在软件主界面显示颜色图版本号标识。

（37）具有便于操作的软件升级，颜色图升级功能。

（38）配备的系统软件、及其他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厂家自行开发的操作软件必须有自主知识产权、须符合相关、专利、著作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技术参数要求	
一	设备名称：电脑型原棉杂质分析机
二	数量：2 套
*三	设备档次及用途： 电脑型原棉杂质分析机可以快速自动的测量原棉、棉卷、生条等纤维的含杂率。

四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杂质分离机构技术参数： (1) 尺寸及隔距 <table border="0"> <tr> <td>a) 机幅</td><td>480~500mm</td></tr> <tr> <td>b) 给棉罗拉直径</td><td>Φ 55~60mm</td></tr> <tr> <td>c) 刺辊直径</td><td>235~240mm</td></tr> <tr> <td>d) 给棉台与刺辊</td><td>隔距 0.18~0.21mm</td></tr> <tr> <td>e) 刺辊与除尘刀（导入端）</td><td>隔距 0.3~0.61mm</td></tr> <tr> <td>f) 刺辊与流线板（导入端）</td><td>隔距 0.15~0.23mm</td></tr> <tr> <td>g) 上气流调节板调节间隙</td><td>隔距 0.20~0.40mm</td></tr> </table> (2) 传动机构技术参数： a) 传动机构方式 多楔皮带传动（电动机-刺辊），减速电机及两级伞齿轮传动（喂棉罗拉） b) 电动机 功率 1.1KW, 转速 950~1450 转/分钟，电压 220VAC（三相） (3) 纤尘收集装置由风机，除尘袋，集尘箱及相关过滤结构件组成。 自动称重喂棉机构由双主动滚筒电机，称重模块组成。 (4) 主处理机系统由一体化计算机、专用监控软件、串口通讯卡、图像采集卡、无线键盘鼠标等组成。 计算机为 WIN10 64 位专业版操作系统，处理器 I5 以上，内存 ≥4G。 电脑型原棉杂质分析机软件能够准确获取稳定的试样重量，能够准确获取稳定的杂质重量，自动计算测试样品的含杂率，可以与检测机构服务器通讯进行测试数据传输。 4 性能参数 (1) 测试时间：小于 5min（两次 100g）/2.5min（单次 100g） (2) 刺辊转速：950r/min~1450r/min (3) 给棉罗拉转速：1.4~2.2r/min (4) 杂质秤：精度 0.01g，称量范围 0~800g，稳定时间小于 1 秒，串口输出通讯 (5) 试样秤：精度 0.1g，称量范围 0~1000g, 稳定时间小于 1 秒，串口输出通讯 (6) 试样质量：100±10g； (7) 电源：电压 AC220V±10%, 50Hz, 功耗 1500W (8) 气源：压力大于 0.6Mp±0.1Mp，流量 50L/min (9) 使用环境：温度-20℃~40℃，相对湿度 20%RH~65%RH (10) 噪声：<40dB (11) 整机重量：400Kg（净重） (12) 输出指标：试样质量（g）、含杂质量（g）、含杂率（%）、含杂率平均值（%）、含杂率最大值（%）、含杂率最小值（%）、含杂率标准差。 (13) 统计报表：按样品编号、按每个批次、按日统计报表	a) 机幅	480~500mm	b) 给棉罗拉直径	Φ 55~60mm	c) 刺辊直径	235~240mm	d) 给棉台与刺辊	隔距 0.18~0.21mm	e) 刺辊与除尘刀（导入端）	隔距 0.3~0.61mm	f) 刺辊与流线板（导入端）	隔距 0.15~0.23mm	g) 上气流调节板调节间隙	隔距 0.20~0.40mm
a) 机幅	480~500mm														
b) 给棉罗拉直径	Φ 55~60mm														
c) 刺辊直径	235~240mm														
d) 给棉台与刺辊	隔距 0.18~0.21mm														
e) 刺辊与除尘刀（导入端）	隔距 0.3~0.61mm														
f) 刺辊与流线板（导入端）	隔距 0.15~0.23mm														
g) 上气流调节板调节间隙	隔距 0.20~0.40mm														
4.1	设备的主要性能及功能														
4.1.1	* (1) 低震动、低噪声的棉杂分析主机，整机运行震动噪声低至 40dB。（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														

	的彩页或使用说明书) * (2) 棉杂分析主机使用 220V 变频控制, 带动刺辊转速可调范围: 950~1450 转/分钟, 在喂入棉样薄厚不均时电机传动速度自调整, 避免噎棉。(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或使用说明书) * (3) 分梳方式可选择: 单次或者双次, 既可以按照传统方式双次分梳测试, 也可以按照单次分梳方式测试。(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或使用说明书) * (4) 自动称重喂棉机构由双主动滚筒电机喂棉传输, 速度可调, 传送稳定可靠; 棉样称重系统由梅特勒公司全套称重产品组成(称重传感器和称重仪表), 棉样质量称量及上传精准、稳定。(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或使用说明书) (5) 自动杂质测量系统, 采用梯形漏斗使分离出的杂质自动收集并称重, 重量数据自动上传, 同时具有自动检测喂棉结束和自动清理已测杂质的功能。 (6) 有纤尘和杂质收集装置, 负压系统能够保证纤维和杂质很好地分离, 并自动收集每次测完的杂质, 既保证杂质测量正确, 又保持整机清洁性。 (7) 具有拍摄杂质高清图像功能, 并采用数字图像处理技术, 对杂质形态进行识别, 对杂质和纤维比例进行计算, 不仅能及时调整杂质分离系统的工艺参数, 而且能对含杂率进行必要的修正。 (8) 具有数据联网和远程诊断控制功能, 测试结果可以上传到指定的数据中心, 可以远程查看仪器的工作状态、诊断故障、调整仪器运行的参数。
五	配置设施
5.1	电脑型原棉杂质分析机由棉杂分析主机(包括杂质分离机构、传动机构、电气控制箱、杂质收集斗、杂质自动称重装置、相机模块), 纤尘收集装置, 自动称重喂棉机构、主处理机系统(包括一体化计算机、专用监控软件、无线键盘鼠标等), 条码扫描器, 打印机, 空压机, 吸尘器等组成。 纤尘收集装置与棉杂分析主机通过软管连接安装于杂质分析主机侧方; 主处理机为高性能一体机, 安装于壁挂式显示器支架上, 位于棉杂分析主机右上方, 便于操作、全方位移动和开盖检查及维修。 棉杂分析主机由墙板、杂质分离机构(包括大刺辊、给棉罗拉)、传动机构、电气控制箱、杂质收集斗、杂质自动称重装置、相机模块等结构件组成。
六	技术培训: 现场操作培训不低于3次,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熟练操作设备功能。
七	厂家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期1年; 提供全国免费保修电话, 在河南省内有售后服务工程师。

技术参数要求	
一	设备名称: 棉花短纤维率测试仪
二	数量: 1 套

*三	设备档次及用途： 快速检测棉花的长度和短纤维率，给出跨距长度、有效长度、重量短纤维率、根数短纤维率、重量纤维长度排列图、根数纤维长度排列图等指标。																
四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设备的主要性能及功能																
*4.1.1	<table border="0"> <tr> <td>1. 测长范围</td><td>6mm~54mm</td></tr> <tr> <td>2. 试样质量</td><td>原棉 6.5g±0.5g</td></tr> <tr> <td>3. 长度</td><td>跨距长度 误差±0.5mm 有效长度 误差±0.5mm</td></tr> <tr> <td>4. 短纤维率</td><td>12.7mm 短纤维率 误差±2.0% 16mm 短纤维率 误差±2.0%</td></tr> <tr> <td>5. 测试效率</td><td>制条时间 ≤3min 测试时间 ≤ 1.5min（2个试样）</td></tr> <tr> <td>6. 电源</td><td>电压 220V/50Hz 功率 ≤ 1kW</td></tr> <tr> <td>7. 气源</td><td>压力 ≥0.6MPa 流量 ≥12L/min</td></tr> <tr> <td>8. 外形尺寸</td><td>制条器 ≤ 480mm×300mm×280mm 测试主机 ≤1050mm×750mm×910mm</td></tr> </table>	1. 测长范围	6mm~54mm	2. 试样质量	原棉 6.5g±0.5g	3. 长度	跨距长度 误差±0.5mm 有效长度 误差±0.5mm	4. 短纤维率	12.7mm 短纤维率 误差±2.0% 16mm 短纤维率 误差±2.0%	5. 测试效率	制条时间 ≤3min 测试时间 ≤ 1.5min（2个试样）	6. 电源	电压 220V/50Hz 功率 ≤ 1kW	7. 气源	压力 ≥0.6MPa 流量 ≥12L/min	8. 外形尺寸	制条器 ≤ 480mm×300mm×280mm 测试主机 ≤1050mm×750mm×910mm
1. 测长范围	6mm~54mm																
2. 试样质量	原棉 6.5g±0.5g																
3. 长度	跨距长度 误差±0.5mm 有效长度 误差±0.5mm																
4. 短纤维率	12.7mm 短纤维率 误差±2.0% 16mm 短纤维率 误差±2.0%																
5. 测试效率	制条时间 ≤3min 测试时间 ≤ 1.5min（2个试样）																
6. 电源	电压 220V/50Hz 功率 ≤ 1kW																
7. 气源	压力 ≥0.6MPa 流量 ≥12L/min																
8. 外形尺寸	制条器 ≤ 480mm×300mm×280mm 测试主机 ≤1050mm×750mm×910mm																
4.1.2	双路取样装置 双路取样装置由两组梳针排、两个压板、取样电机、夹样钳口等组成。取样时将两根棉条分别放置在两组梳针排上，压下压板，夹样钳口进行多次整齐样品，同时得到两个一端整齐的测试试样。																
五	配置设施																
5.1	* 可以在3分钟内对原棉进行无损、快速、大容量制条。（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或使用说明书） * 采用双路取样装置，同时得到两个一端整齐的试样。（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或使用说明书） * 取样针床和测量机构并行工作，1.5分钟内完成两个试样的测试。（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或使用说明书） * 同时输出长度、短纤维率数据以及纤维长度排列图。（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或使用说明书）																
六	技术培训：现场操作培训不低于3次，保证使用人员正常熟练操作设备功能。																
七	厂家售后服务要求：免费质保期1年；提供全国免费保修电话，在河南省内有售后服务工程师。																

技术参数要求	
一	设备名称：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专用数据服务器一套
二	数量：1 套
*三	设备档次及用途： 采用中高端国产服务器设备，能很好地支持部署“中国棉花公证检验承建机构专用系统”的日常使用，可以很好地满足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实验室日常纤维检验工作压力强度，系统可实现 7×24 小时的不间断运行。
四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采用国产主流服务器设备，能很好地支持“中国棉花公证检验承建机构专用系统”的部署和日常使用，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整机满足1年原厂商质保。 2、具备中国棉花公证检验承建机构专用系统实施、部署、数据迁移、数据优化等技术能力（必要条件），可以有效技术支持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实验室日常纤维检验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远程维护，解决系统已有问题并对系统进行优化。 3、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实验室遇到技术问题可以第一时间进行技术响应，系统问题在24小时内基本解决，遇到设备故障时间≥ 3天时，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机。
4.1	设备的主要性能及功能
*4.1.1	采用国产主流服务器设备，能良好地支持“中国棉花公证检验承检机构专用系统”的部署和满足系统日常使用，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及“中国棉花公证检验承检机构专用系统”系统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服务器整机满足1年原厂商质保。
五	配置设施
5.1	采用国产主流服务器设备，服务器设备CPU 主频 $\geq 2.4\text{GHz}$ ，10核心，内存 $\geq 32\text{G}$ ，硬盘设备可配置支持 RAID 0 1 3 5 1+0等，要求硬件配置RAID卡，配置的硬盘实现冗余功能，电源冗余，避免单点故障。设备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整机满足1年原厂商质保。
六	技术培训：现场操作培训不低于3次，保证使用人员正常熟练操作设备功能。
七	厂家售后服务要求：专用软件安装，原始数据迁移。硬件设备免费质保期1年；提供全国免费保修电话，在河南省内有售后服务工程师。设备故障时间 ≥ 3 天时，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承诺函；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2)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一/二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	_____包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品牌、型号	
响应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承诺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中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标包：_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 (____标包)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	/	/	/	/	/	/	合计(元)		
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价格合计:									

注: 分项报价表也可以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产品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三) 产品附件、各类配件及耗材报价表(如有,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2-18.9 项。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标包）（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经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它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最后报价

注：最后报价时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填写。

十二、其他资料